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0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情况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正在筹划有关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阳光，股票代码：000608）自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L02）。

二、交易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整体方案仍在协商，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阳光，股票代码：000608）自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0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溴吡斯的明口服溶液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中西"）的溴吡斯的明口服溶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4074），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溴吡斯的明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473ml：5.676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49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溴吡斯的明口服溶液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最早由BAUSCH公司研发，于1965年在美国上市。2024年4月，上药中西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31.7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暂无其他企业上市。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溴吡斯的明片剂金额为人民币6,029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中西的溴吡斯的明口服溶液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关于筹划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中车株洲所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划转给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

2025年10月30日，中车株洲所与中国中车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时代新材的251,418,735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中车（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同日，一致行动人中车株洲所、中车金控、中车株机公司、株洲机车实业公司、中车资阳公司、浦镇实业公司、中车大连公司、资阳实业公司、石家庄实业公司和中国中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中车株洲所、中车金控、中车株机公司、株洲机车实业公司、中车资阳公司、浦镇实业公司、中车大连公司、资阳实业公司和石家庄实业公司（合称"委托人"）合计持有时代新材的211,252,638股股份在时代新材股东会上可行使的提案权和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选举及推选董事权）均委托给中国中车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且中国中车享有拟划转股份的股东权利之日起，至协议解除或任一委托人不再持有时代新材任何股份之日终止。本次无偿划转和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车株洲所变更为中国中车，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和2025年12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0）。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6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中车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后，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中车株洲所	292,494,103	31.41%	251,418,735	27.00%	41,075,368	4.41%
中国中车	0	0	251,418,735	27.00%	251,418,735	27.00%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过户登记时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测算。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公司"）股东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辆实业"）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7,709,666股协议无偿划转至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机实业"）。株辆实业、株机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即本次股份划转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协议。
-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株机实业通知，株辆实业与株机实业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时间为2026年1月8日。
-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株辆实业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7,709,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协议无偿划转至株机实业。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株机实业通知，株辆实业与株机实业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时间为2026年1月8日。

股份过户后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株辆实业	2026/1/8	7,709,666	0.83	7,709,666	0.83	0	0
株机实业	2026/1/8	0	0	7,709,666	0.83	7,709,666	0.83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过户登记时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测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总额	截止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	800万元	800万元	是	是
成都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5,000万元	2,700万元	是	否
东莞沃特佳光电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00万元	是	否

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2,1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7.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担保总额172,150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83,543.07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为兴国汇晨向中国银行兴国支行借款担保

为保障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控股孙公司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国汇晨"）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新增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提供了总计人民币800万元的担保，兴国汇晨控股股东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晨"）的其他少数股东以其间接持有的兴国汇晨49%的股份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 公司为成都沃格向工行成都高新区支行借款担保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沃格"）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新增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提供总计人民币35,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 沃格实业为东莞沃特佳向东莞农商行松山湖支行借款担保

为保障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沃特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沃特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沃格（广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实业"）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新增为其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提供总计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上述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沃格光电	兴国汇晨	51%	53.72%	800	800	0.64%	否	是
沃格光电	成都沃格	100%	1.11%	35,000	2,700	2.15%	否	否
沃格实业	东莞沃特佳	/	52.61%	2,000	2,000	1.59%	否	否

注：沃格实业及东莞沃特佳均为沃格光电全资子（孙）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及生产经营业务提供不超过等值439,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或反担保（此处担保包含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供应商、客户、第三方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保理业务、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业务及子公司购销等生产经营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并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延长授信期限的议案》，在上述审议额度不变的基础上延长成都沃格的授信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延长授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沃格光电通过深圳汇晨间接持有兴国汇晨51%股份	91429006MABQCD6P43
法人	成都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沃格光电持有成都沃格100%股份	91510100MADURPGG6D
法人	东莞沃特佳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沃格光电通过江西沃德佳光电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莞沃特佳100%股份	91441900MA7MLM290M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	9,943.44	5,341.59	4,601.86	727.53	230.44	7,393.35	3,021.94	4,371.41	8,900.61	970.05
成都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205.82	80.22	7,125.59	0.00	-72.78	158.44	-39.94	198.38	0.00	-1.62
东莞沃特佳光电有限公司	9,922.15	5,220.41	4,701.74	8,608.28	1,591.81	8,114.86	7,054.91	1,059.94	7,536.55	94.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兴国汇晨提供担保签订的担保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兴国汇晨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国支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之日后三年。

2. 公司为成都沃格提供担保签订的担保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成都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

①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②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七年。

③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④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⑤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 沃格实业为东莞沃特佳提供担保签订的担保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沃格（广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东莞沃特佳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迟延履行金、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债权范围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主合同采用可浮动利率，保证人自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①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 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③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④ 主合同债务展期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延长至展期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⑤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⑥ 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可将主合同债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应书面通知保证人，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

⑦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承诺仍对转让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⑧ 债务履行期间，如第三人自愿代为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或债务加入的，保证人无条件同意债权人接受第三人的代为履行或债务加入，且不提出任何异议，仍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均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兴国汇晨、成都沃格、东莞沃特佳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亦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系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为172,150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余额为83,543.07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22%、66.5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金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朱宏印、贾义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自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期限届满后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需要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朱宏印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田加力先生接替朱宏印先生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田加力先生和贾义真先生担任，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田加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田加力先生简历

田加力先生，于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协办人、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项目，拥有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2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苏海全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苏海全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苏海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苏海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海全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苏海全先生需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海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苏海全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需要提醒公司股东关注的事宜，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12月12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苏海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苏海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苏海全先生《辞职申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0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日	2026年1月8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55,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8、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9、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11/12
授予数量	55,000份
授予人数	1人
行权价格	33.51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名）		5.50	9.0909%	0.0474%
总计		5.50	9.0909%	0.047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01月0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本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5.5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安乃达期权

2、期权代码：1000000960、1000000961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月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不涉及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行权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2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50	40.07	3.82	26.34	9.9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0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月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4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8、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9、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5/11/12
授予数量	40,000股
授予人数	1人
授予价格	16.13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名）		4.00	8.7912%	0.0345%
总计		4.00	8.7912%	0.0345%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的《验证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220号），截至2025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645,2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01月0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01月0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415,000股增加至116,455,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15,000	+40,000	72,45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0,000		44,000,000
总计	116,415,000	+40,000	116,455,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2日，则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00	88.96	8.90	60.79	19.2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0日